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SGCZB201487

招 标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7
2、招标文件	8
3、投标文件	9
4、投标	11
5、开标	11
6、评标	12
7、合同授予	1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3
9、纪律和监督.....	1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1、评标方法	16
2、评审标准	16
3、评标程序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2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26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29
第六章 图纸（另附）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封面及目录	32
1、投标函	3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3、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7
5、资格审查资料.....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已由上级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省、市、区各级政府补助。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
- 2、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 1800 亩，预算价 1972417.51 元。
- 3、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 4、招标范围：按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书内容。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

-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3、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 4、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及资料获取

1、招标公告于 2014 年__月__日（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下同）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建设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汕头建设网、《汕头日报》和《广东建设报》或《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2、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预算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www.stjs.gov.cn）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1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地点为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有关要求

1、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2、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

4、为加强招标投标行为的监管，强化法人责任制管理，在本工程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必须到场签到并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516104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754-858612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516104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 楼 201 联系人：郭炜佳 电话：0754-85861273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南湾村。
1.2.1	资金来源	省、市、区各级政府补助。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4 年 12 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 2、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4、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经检察机关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2.3.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3.2.1	限价范围	经市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价 = 1982278.60 元，其中：招标代理费 9861.09 元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价范围。 投 标 最 高 限 价 = (预 算 价 - 招 标 代 理 费) × 95% = 1873796.63 元 投 标 最 低 限 价 = (预 算 价 - 招 标 代 理 费) × 90% = 1775175.76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并换取收款收据；投标人换取收款收据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指定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4400 1650 1010 5300 8547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投标文件在 201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7 名专家均在汕头市澄海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汇入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68 万元（含专家劳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 1650 1010 5041 849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粤水建管〔2012〕163 号）和《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

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公布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⑤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⑥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再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

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投标保证金时须提供投标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

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1）至 3.1.1（5）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 公布投标人报价、拟派建造师姓名、工期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的。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主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
		企业信用管理 信息录入	已到广东省水利厅办理信用信息录入手续，且在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站通过终审公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内容	按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和经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的预算书内容。
		工期	90 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	评标基准值 X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然后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减去 100% 的绝对值乘以 P（P=工程预算价）得出 X。	
	Y 值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投标单位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加权平均得出 Y 值。	
	定标基准值 Z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3.5.1	中标价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中标浮动率	中标浮动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预算价） ×100%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开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

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水利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草案）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 议 书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人）拟修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_____为承包人，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14 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3、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并办理鉴证后生效。

6、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 2 版（2000 年版）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 (2) 承包人：
- (3) 监理人：

1.3 有关工程 and 设备的词语

(4)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广州市方腾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所涵盖的内容；

(5) 单位工程指以下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协议书中，专用条款优于通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技术条款；
- (5) 图纸；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用地等相关工程的有关手续，并于开工前 5 日内提供给承包人。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协助承包人处理好因地方情况造成的社会治安问题。

7、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2）项内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39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大于 5% 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

11、分包

11.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15、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4 删去通用条款本款第（1）、（2）项全文。

18、工程工期、开、竣工日期

18.1 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

监理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本工程预计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20、工期延误

本工程不设奖励，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工程（因不可抗力外），否则视为工程延误情况作出处罚。

21、工期提前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本工程不设奖罚。

32、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预付款为中标价的 20%，即_____元，在财政资金到位后 5 天内一次性付给”。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

33、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款支付申请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全部删除，并改为：“承包人按月进度向发包人报请拨付工程款，发包人根据上级部门拨款额，按月进度应付工程款的 60% 拨付；余款在扣除保修金后，在工程定案结算后一年内付清。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签证，过期不予承认。设计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按 33.1 条款执行”。

33.4 支付的时间

通用条款本款中“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改为“若不按期支付（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34、保留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本工程结算造价中扣留 5% 作为保留金”。

通用条款本款第（2）项内容删除，并改为：“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明书之日起满一年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

通用条款本款第（3）、（4）项删除。

35、完工结算

通用条款本款内容删除，并改为：“该工程合同价按中标价包干，由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造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总承包”。

36、最终结算

36.3 通用条款本款中的“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整段删除。

37、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8、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

39、变更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本工程采用总造价承包方式，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 5% 的，才能作为增减处理而进行合同总价调整”。

变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均须通

过设计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办理确认手续。经过设计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已办理确认手续的变更的计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外的“新增工程”的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①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单价。

2、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应按上款所确定的单价为基数，根据投标时所使用的有关计价文件和报价原则，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的计价程序、费率和中标价下浮率进行结算。

48、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通用条款本款第（1）项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保险金由承包人负责。

50、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通用条款本款删除，并改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退场、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可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由承包人负责”。

53、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

60、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若规定合同需经公证或鉴证时，本款应如下修改：

在“……签字并盖公章”与“后”之间插入“和办理公证或鉴证”。

61、合同补充条款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

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0]85；
- 1.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1.4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1.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试行）》SL176-96
- 1.6 《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J425-2005
- 1.7 《土方试验规程》SD128-87
- 1.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93
- 1.9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SL/225-98
- 2.0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2.1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90
- 2.2 《碾压土石坝施工技术规范》SDJ213-8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目录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 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4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 ⑤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 ⑥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投标函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人民政府：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2013 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投标浮动率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人授权委托书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或工商格式)

本人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资格审查资料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③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④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

⑤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终审通过及拟派建造师通过终审的证明材料(须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企业信息”栏和“从业人员”栏分别打印企业终审通过的网页和拟派水利水电专业建造师通过终审的网页)。

⑥ 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